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不罚〔2024〕1号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洛科威防火保温材料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Darryl Christopher Matthews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6781228883X

地址：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广佛产业园创新路9号

我局于2023年11月3日对你公司涉嫌超标排污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公司向大气排放污染物，未能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已经构成违法。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、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。

如你公司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受送达人：
2024年2月2日